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故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Gold Concep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代表Inno Gold M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5,000,000港元減完成交易時待售貸款的面值，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償付。

待售貸款應於完成交易時按等額基準轉讓及以現金償付。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基於Inno Gold Min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列的綜合資產淨值約8,539,000港元及經各訂約方同意之溢價。

條件

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及當中所載的全部事項將告無效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達成上述條件起計滿30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INNO GOLD MINE集團之資料

Inno Gold Mine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Dragon Emperor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Dragon Emperor由Inno Gold Mine全資擁有。

香港高豐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豐由Dragon Emperor、Inno Gold Mine及黃仲邦先生分別擁有60.8%、1.8%及37.4%。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豐持有九江高豐全部股權的權益。九江高豐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九江高豐之業務範疇乃買賣白雲石、投資、諮詢及採礦技術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九江高豐持有張家畝金礦的81.5%股權的權益。

張家畝金礦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經營金礦、礦物浮選及採掘業務。張家畝金礦的主要資產是中國江西省德興市一個金礦的採礦權，採礦面積約為0.4970平方公里。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宣佈，Sean Webster先生及楊開輝博士獲委任為Inno Gold Mine的董事，於當日生效，任期為一年。於任期屆滿後，Sean Webster先生及楊開輝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Inno Gold Mine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Inno Gold Mine集團的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965,000港元及約184,42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Inno Gold Mine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539,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於中國為住宅社區提供內聯網設計服務以及於中國開採金礦。本集團最近宣佈於中國收購戶外廣告業務。

Inno Gold Mine集團營運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原本計劃擴大Inno Gold Mine集團的業務，著手物色其他適合的黃金開採項目以供收購，令Inno Gold Mine集團的業務在擴充後可受惠於規模經濟的效益。然而，中國對上市公司收購採礦業務的監管環境不斷收緊，而受到對經營黃金開採業務的公司的市場情緒影響，完成其他黃金開採項目所需的時間難以確定，以及收購成本也有所增加。

此外，由於地質可行性報告的完成時間有所延誤，張家畝金礦在增產方面未能取得重大進展。於本公佈日期，Inno Gold Mine集團繼續經營一個小型金礦，每年產量45,000噸。

有見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重點，達成的結論為本集團應考慮將本身的資源集中投入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不會產生大量資本投資的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出售事項後改善，日後可將資源集中投入本集團其他分支業務，同時本集團可進一步物色新業務商機，擴大其收入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Inno Gold Mine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財務業績將不會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89,912,000港元，計算基準為待售股份減Inno Gold Mine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及資產淨值之總數所得的代價約8,539,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故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Dragon Emperor」	指	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Inno Gold Mine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Concept」	指	Gold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高豐」	指	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Dragon Emperor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no Gold Mine」	指	Inno Gold Min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nno Gold Mine集團」	指	Inno Gold Mine及其附屬公司，即Dragon Emperor、香港高豐、九江高豐及張家畝金礦；
「九江高豐」	指	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高豐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ld Concept；
「待售貸款」	指	本集團已對或將對Inno Gold Mine提供的股東貸款，於完成交易時，將由本公司按等額基準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面值約為2,37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Inno Gold Mine的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代表Inno Gold M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家畝金礦」	指	德興市張家畝金礦，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九江高豐擁有81.5%；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本公佈(只限於英文版本)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以「*」為標識，表示該等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歐玉潔女士、黃安宜女士及朱煥源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